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而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恒而达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情况描述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一郎兆林先生因年龄原因向公司提交辞职申请，并于近日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其离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2、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郎兆林先生在任期间担任公司高级工程师，公司已经安排相关人员接替其工作，并已实现平稳交接、过渡。郎兆林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根据郎兆林先生与公司签署的《保密协议》，郎兆林先生离职后仍对其在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公司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郎兆林先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恒而达的研发团队总体保持相对稳定，郎兆林先生在任期间担任公司高级工程师，公司已安排相关人员接替其工作并已实现平稳交

接、过渡，其离职不会对公司整体的技术研发及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因此，本次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产生重大的负面影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宁小波

张华熙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0 月 18 日